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宁东基地南湖中水厂、宁东基地企业总部大楼、化工新材料园区及新能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

保险服务单位（二次）

比

选

文

件

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9日

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宁东基地南湖中水厂、宁东基地企业总部大楼、化工新材料园区及新能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保险

服务单位（二次）比选文件

根据《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24·第27次）精神，我公司拟通过公开比选方式，选择一家保险服务单位为宁东基地南湖中水厂、宁东基地企业总部大楼、化工新材料园区及新能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提供保险服务，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概况

委托单位：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内容：选择一家保险机构为宁东基地南湖中水厂、宁东基地企业总部大楼、化工新材料园区及新能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提供保险服务。

保险险种：宁东基地企业总部大楼为财产一切险和公众责任险；宁东基地南湖中水厂、化工新材料园区和新能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为财产一切险。（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二、参选单位资格要求

## （一）参选单位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合法设立并具有授权的分支机构，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的企业（单位）。

## （二）参选单位须具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保险许可证。

## （三）比选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参选单位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此次比选。

## （四）参选单位须至少提供1个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五）参选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企业，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比选。

## （六）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三、有关证明文件

参加比选的单位必须出具下列资质证明文件：

## （一）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二）如参与比选的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 （三）参选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四）报价函及承诺（格式见附件）。

## （五）资质证明文件（保险许可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六）业绩证明文件（合同或保单）（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比选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宁东基地南湖中水厂、宁东基地企业总部大楼、化工新材料园区及新能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保险服务单位（二次）比选工作。

（二）评审委员会组成

## 由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招标采购领导小组和招标采购监督领导小组成员组成。

（三）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和比选时间：2024年12月26日上午9：30。

（四）参选单位递交参选文件地点：宁东基地企业总部大楼8层经营管理部（宁东镇长城路企业总部大楼A座8层），现场递交由参选单位密封的参选文件。

联系人：姚先生 联系电话:0951-5918380

（五）比选地点：宁东基地企业总部大楼8层党员活动室（宁东镇长城路企业总部大楼A座8层）。

（六）有关要求

1.参选文件必须按要求用中文编写，所有报价及参选文件中所提的币种均为人民币，否则报价无效。

2.参选单位应仔细阅读此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比选须知的要求提供参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将取消其参加比选或成交资格，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凡参选文件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参选。

（七）报价有效期

报价有效期：自参选文件递交之日起30个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参选单位于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可向比选人提出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本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邮件等）。

（八）参选文件规范

1.参加比选的参选单位应按照比选须知的要求准备参选文件 1 式2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1份，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

2.参选文件均需打印胶装，由参选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和骑缝章。

3.委托授权代理人必须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的“授权委托书”附在参选文件中。

4.参选文件必须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不得有零散页。未按要求装订的参选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九）参选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参选单位应将其参选文件进行密封，在封面及密封袋上注明比选项目名称和参选单位的名称、地址、日期，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密封章。

如果参选文件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将视为无效参选。

参选文件由各参选单位代表在规定时间递交至比选地点，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十）参选控制费率：本次保险服务中，宁东基地南湖中水厂、宁东基地企业总部大楼、化工新材料园区标准化厂房和新能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财产一切险报价费率不超过0.2‰；宁东基地企业总部大楼公众责任险报价费率不超过1.04％。

（十一）比选方法：最低费率中选法

五、比选程序

（一）主持人宣布比选会议议程。

（二）介绍比选项目情况并宣读参选人名单。

（三）宣读比选纪律和注意事项。

（四）宣读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五）参选文件递交。

（六）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办法、比选文件评选。

（七）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前三名的中选候选人。

六、评审纪律和注意事项

（一）评审委员会评选过程中必须全程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参选人或与参选人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二）在比选过程中参选人必须根据评审委员会要求就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说明。

（三）对各参选人的商业秘密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参选人。

（四）评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对参选人进行实地考察。

（五）特别说明：本次比选不设任何参选补偿，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参选人自行承担。

七、附件

附件：参选文件格式

## 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9日

**附件：**

参选文件格式

（封 面）

参 选 文 件

项目名称:

参选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本目录为格式，要求参选单位在参选文件中标注各项页码）

一、报价函及承诺

二、授权委托书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参选单位基本情况表

五、近三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一、报价函及承诺

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我方全面研究了贵司发布的比选文件，决定参加贵司组织的宁东基地南湖中水厂、宁东基地企业总部大楼、化工新材料园区和新能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保险服务单位（二次）比选。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参选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比选相关事宜,各项目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保险险种** | **投保资产** | **保险金额 （万元）** | **报价费率** | **含税报价（元）/年** | **备注** |
| 1 | 财产一切险 | 宁东基地南湖中水厂 | 34900 |  |  | 免赔额：单次事故免赔额5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二者以高者为准。 |
| 2 | 宁东基地企业总部大楼 | 56719.04 |
| 3 | 化工新材料园区标准化厂房和新能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 | 36108 |
| 4 | 公众责任险 | 宁东基地企业总部大楼 | 累计责任限额300万元 |  |  | 1.免赔额：每人伤亡责任限额30万元；其中，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5万元，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500元，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5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 2.其他：累计责任限额300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20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30万元,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50万元。 3.报价费率=含税报价/300万元 |

2.如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协议书、合同及比选文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参选文件（含参选报价）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 副本1份。

4.我方愿意提供贵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若比选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参选文件处理，若中选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参选资格。

参选单位名称（盖章）：

参选授权代理人姓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及账号：

参选日期：

二、授权书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参选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参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选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系（参选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参选单位：（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参选单位基本情况表

（1）选单位概况

参选单位概况或简介应包括企业法定名称、注册地址、注册时间、法定代表人姓名、组织管理机构等。

（2）资格证明文件

参选单位应按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代理资格文件（如有）等。

#### 五、近三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业主单位名称 | 合同/保单总价（元） | 合同、保单签订（出具）时间 | 所承担合同或保单的主要内容：（服务范围等）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注：类似业绩是指：近3年(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不少于1个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或保单（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